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编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告版·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编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全
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编辑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02.1

ISBN 7-80078-616-1

I. 中… II. 全… III.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中国-
汇编 IV.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8571 号

书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公告版)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编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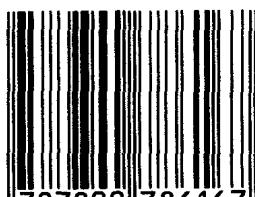
ISBN 7-80078-616-1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58.75 字数/1558 千字

版本/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9 787800 786167 >

印刷/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16-1/D·561

定价/96.00 元(精装)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2000年8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国务院委派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于2001年11月11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上，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经国家主席批准后，完成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根据世贸组织规则，中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第15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目前，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的中文本已经翻译完成，经国务院审核后，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予以公布。

为便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各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广大公民深入了解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我们编辑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及有关国际条约》一书。该书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的精装本，供广大读者学习、研究之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2年1月

目 录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2)
批 准 书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5)
-附件 1A:中国在过渡期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14)
-附件 1B:总理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处理的问题	(18)
-附件 2A1: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19)
-附件 2A2: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23)
-附件 2B:指定经营产品	(28)
-附件 3: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39)
-附件 4: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57)
-附件 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	(61)
-附件 5B: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75)
-附件 6: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77)
-附件 7:WTO 成员的保留	(80)
-附件 8: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86)
-附件 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661)
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702)

中国签署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的决定	(755)
--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7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公约》的决定	(770)
国际电信公约	(7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80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8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804)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三附加议定书	(8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806)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四附加议定书	(8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808)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五附加议定书	(8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两个国际劳工公约的决定	(810)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810)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8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的决定	(814)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8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决定	(81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8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版权公约》的决定	(835)
世界版权公约	(835)
《世界版权公约》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	

目 录

适用于无国籍人士和流亡人士作品的附件	(843)
《世界版权公约》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巴黎修订本关于本公约	
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作品的附件	(8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 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845)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8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 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的决定	(855)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8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 的国际公约》的决定	(858)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8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 运输雅典公约》和《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的决定	(861)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	(861)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的议定书	(8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就业政策公约》的决定	(868)
就业政策公约	(8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际 电信联盟公约》的决定	(870)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870)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8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 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	(907)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9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 年 文本)》的决定	(91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9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的决定	(921)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9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的决定	(92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92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法律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受
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进展情况的报告》，对我国政府为我国加入世
界贸易组织所作的努力予以充分肯定。

会议认为：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
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利于我国改革开放
和经济发展，也是建立完整开放的国际贸易体
系的需要。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能以发
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并坚持权利与义务平衡、

循序渐进开放市场的原则，以确保国家控制国
民经济命脉，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国家主权。

根据第十五次会议以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
组织谈判的新的进展情况，本次会议决定：同意
国务院根据上述原则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
谈判和委派代表签署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议定书，经国家主席批准后，完成我国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的程序。

（此决定于2001年11月9日公布）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权代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多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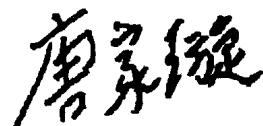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议定书中所载一切完全遵守。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国印,以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以及总理事会议定的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和第 9 条下的决策程序 (WT/L/93)，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申请，

注意到旨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件的谈判结果，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决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根据本决定所附议定书中所列条款和条件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1111793

世界贸易组织

多哈

2001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序 言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 WTO 部长级会议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2 条所作出的批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忆及中国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注意到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的签署方,

注意到载于 WT/ACC/CHN/49 号文件的《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工作组报告书”),

考虑到关于中国 WTO 成员资格的谈判结果,

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总体情况

1. 自加入时起,中国根据《WTO 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并由此成为 WTO 成员。

2. 中国所加入的《WTO 协定》应为经在加入之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所更正、修正或修改的《WTO 协定》。本议定书,包括工作组报告书第 342 段所指的承诺,应成为《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中国应履行《WTO 协定》所附各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应在自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一段时间内履行的义务,如同中国在该协定生效之日起已接受该协定。

4. 中国可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 2 条第 1 款规定不一致的措施,

只要此措施已记录在本议定书所附《第 2 条豁免清单》中,并符合 GATS《关于第 2 条豁免的附件》中的条件。

第 2 条

贸易制度的实施

(A)统一实施

1. 《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包括边境贸易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其他在关税、国内税和法规方面已建立特殊制度的地区(统称为“特殊经济区”)。

2. 中国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适用和实施中央政府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或外汇管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发布或适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统称为“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3. 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措施应符合在《WTO 协定》和本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4. 中国应建立一种机制,使个人和企业可据以提请国家主管机关注意贸易制度未统一适用的情况。

(B)特殊经济区

1. 中国应将所有与其特殊经济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通知 WTO,列明这些地区的名称,并指明界定这些地区的地理界线。中国应迅速,且无论如何应在 60 天内,将特殊经济区的任何增加或改变通知 WTO,包括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2. 对于自特殊经济区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产品,包括物理结合的部件,中国应适用通常适用于输入中国关税领土其他部分的进

口产品的所有影响进口产品的税费和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及海关税费。

3.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对此类特殊经济区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安排时,WTO关于非歧视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应得到全面遵守。

(C) 透明度

1. 中国承诺只执行已公布的、且其他WTO成员、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此外,在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实施或执行前,应请求,中国应使WTO成员可获得此类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应使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最迟在实施或执行之时可获得。

2.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TRIPS或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且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该刊物上公布之后,应在此类措施实施之前提供一段可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但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确定外汇汇率或货币政策的特定措施以及一旦公布则会妨碍法律实施的其他措施除外。中国应定期出版该刊物,并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3.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一咨询点,应任何个人、企业或WTO成员的请求,在咨询点可获得根据本议定书第2条(C)节第1款要求予以公布的措施有关的所有信息。对此类提供信息请求的答复一般应在收到请求后30天内作出。在例外情况下,可在收到请求后45天内作出答复。延迟的通知及其原因应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当事人提供。向WTO成员作出的答复应全面,并应代表中国政府的权威观点。应向个人和企业提供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D) 司法审查

1. 中国应设立或指定并维持审查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迅速审查所有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10条第1款、GATS第6条和《TRIPS协定》相关规定所

指的法律、法规、普遍适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行政行为。此类审查庭应是公正的,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且不应对审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2. 审查程序应包括给予受须经审查的任何行政行为影响的个人或企业进行上诉的机会,且不因上诉而受到处罚。如初始上诉权需向行政机关提出,则在所有情况下应有选择向司法机关对决定提出上诉的机会。关于上诉的决定应通知上诉人,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诉人还应被告知可进一步上诉的任何权利。

第3条 非歧视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方面给予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 (a) 生产所需投入物、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及其货物据以在国内市场或供出口而生产、营销或销售的条件;及
- (b) 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以及公有或国有企业在包括运输、能源、基础电信、其他生产设施和要素等领域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可用性。

第4条 特殊贸易安排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取消与第三国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与《WTO协定》不符的所有特殊贸易安排,包括易货贸易安排,或使其符合《WTO协定》。

第5条 贸易权

1. 在不损害中国以与符合《WTO协定》的方式管理贸易的权利的情况下,中国应逐步放宽贸易权的获得及其范围,以便在加入后3年内,使所有在中国的企业均有权在中国的全部关税领土内从事所有货物的贸易,但附件2A所列依照本议定书继续实行国营贸易的货物除

外。此种贸易权应为进口或出口货物的权利。对于所有此类货物，均应根据 GATT 1994 第 3 条，特别是其中第 4 款的规定，在国内销售、许诺销售、购买、运输、分销或使用方面，包括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方面，给予国民待遇。对于附件 2B 所列货物，中国应根据该附件中所列时间表逐步取消在给予贸易权方面的限制。中国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执行这些规定所必需的立法程序。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所有外国个人和企业，包括未在中国投资或注册的外国个人和企业，在贸易权方面应给予其不低于给予在中国的企业的待遇。

第 6 条 国营贸易

1. 中国应保证国营贸易企业的进口购买程序完全透明，并符合《WTO 协定》，且应避免采取任何措施对国营贸易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的数量、价值或原产国施加影响或指导，但依照《WTO 协定》进行的除外。

2. 作为根据 GATT 1994 和《关于解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的谅解》所作通知的一部分，中国还应提供有关其国营贸易企业出口货物定价机制的全部信息。

第 7 条 非关税措施

1. 中国应执行附件 3 包含的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在附件 3 中所列期限内，对该附件中所列措施所提供的保护在规模、范围或期限方面不得增加或扩大，且不得实施任何新的措施，除非符合《WTO 协定》的规定。

2. 在实施 GATT 1994 第 3 条、第 11 条和《农业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取消且不得采取、重新采取或实施不能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证明为合理的非关税措施。对于在加入之日以后实施的、与本议定书或《WTO 协定》相一致的非关税措施，无论附件 3 是否提及，中国均应严格遵守《WTO 协定》的规定，包括 GATT 1994 及其第 13 条以及《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

规定，包括通知要求，对此类措施进行分配或管理。

3. 自加入时起，中国应遵守《TRIMs 协定》，但不援用《TRIMs 协定》第 5 条的规定。中国应取消并停止执行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的贸易平衡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当地含量要求和出口实绩要求。此外，中国将不执行设置此类要求的合同条款。在不损害本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中国应保证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对进口许可证、配额、关税配额的分配或对进口、进口权或投资权的任何其他批准方式，不以下列内容为条件：此类产品是否存在与之竞争的国内供应者；任何类型的实绩要求，例如当地含量、补偿、技术转让、出口实绩或在中国进行研究与开发等。

4. 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以及影响进出口的许可程序要求只能由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和执行。不得实施或执行不属国家主管机关或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行的措施。

第 8 条 进出口许可程序

1. 在实施《WTO 协定》和《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时，中国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便遵守这些协定：

- (a) 中国应定期在本议定书第 2 条(C)节第 2 款所指的官方刊物中公布下列内容：
- 按产品排列的所有负责授权或批准进出口的组织的清单，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无论是通过发放许可证还是其他批准；
 - 获得此类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决定是否发放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的条件；
 - 按照《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按税号排列的实行招标要求管理的全部产品清单，包括关于实行此类招标要求管理产品

- 的信息及任何变更；
 -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所有货物和技术的清单；这些货物也应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 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清单的任何变更；
- 用一种或多种 WTO 正式语文提交的这些文件的副本应在每次公布后 75 天内送交 WTO，供散发 WTO 成员并提交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 (b) 中国应将加入后仍然有效的所有许可程序和配额要求通知 WTO，这些要求应按协调制度税号分别排列，并附与此种限制有关的数量（如有数量），以及保留此种限制的理由或预定的终止日期。
- (c) 中国应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提交其关于进口许可程序的通知。中国应每年向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报告其自动进口许可程序的情况，说明产生这些要求的情况，并证明继续实行的需要。该报告还应提供《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3 条中所列信息。
- (d) 中国发放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至少应为 6 个月，除非例外情况使此点无法做到。在此类情况下，中国应将要求缩短许可证有效期的例外情况迅速通知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
2. 除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外，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分配方面，应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9 条 价格控制

1. 在遵守以下第 2 款的前提下，中国应允许每一部门交易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由市场力量决定，且应取消对此类货物和服务的多重定价做法。
2. 在符合《WTO 协定》，特别是 GATT 1994 第 3 条和《农业协定》附件 2 第 3、4 款的情况下，可对附件 4 所列货物和服务实行价格

控制。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并须通知 WTO，否则不得对附件 4 所列货物或服务以外的货物或服务实行价格控制，且中国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取消这些控制。

3. 中国应在官方刊物上公布实行国家定价的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及其变更情况。

第 10 条 补 贴

1. 中国应通知 WTO 在其领土内给予或维持的、属《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第 1 条含义内的、按具体产品划分的任何补贴，包括《SCM 协定》第 3 条界定的补贴。所提供的信息应尽可能具体，并遵循《SCM 协定》第 25 条所提及的关于补贴问卷的要求。
2. 就实施《SCM 协定》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而言，对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将被视为专向性补贴，特别是在国有企业是此类补贴的主要接受者或国有企业接受此类补贴的数量异常之大的情况下。
3. 中国应自加入时起取消属《SCM 协定》第 3 条范围内的所有补贴。

第 11 条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1.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海关规费或费用符合 GATT 1994。
2. 中国应保证国家主管机关或地方各级主管机关实施或管理的国内税费，包括增值税，符合 GATT 1994。
3. 中国应取消适用于出口产品的全部税费，除非本议定书附件 6 中有明确规定或按照 GATT 1994 第 8 条的规定适用。
4. 在进行边境税的调整方面，对于外国个人、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自加入时起应被给予不低于给予其他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第 12 条 农 业

1. 中国应实施中国货物贸易承诺和减让表中包含的规定，以及本议定书具体规定的《农业